**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作库采购（第一批次）（重新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ZX（仙）-2024-44**

**采购单位：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仙居县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非政府采购类）**

**一、招标项目编号：**HXZX（仙）-2024-44

**二、招标项目名称：**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作库采购（第一批次）（重新招标）

**三、招标项目内容：**

本次招标共1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作库 | 详见采购需求 | 1 | 项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四、投标人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投标人特定条件：

1、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上资格条件要求并自查，投标时投标文件中请附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售价：**

1、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允许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2、获取方式：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浙江省“乐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lecaiyun.com/）线上免费获取。

3、标书售价：0元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 11 月 01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七、投标地点：**（1）电子加密标书：在“乐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标书”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电子备份标书：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标书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865683228@qq.com，发送时请注明投标人名称和所投项目名称。电子备份标书在“电子加密标书”发生解密异常时使用，否则不予启用。

**八、投标时间：**2024年 11 月 01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九、投标地点：**仙居县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仙居县庆丰街173号三楼）（本项目采用乐采云平台线上开标，不要求供应商代表参加现场开标活动，届时将在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上开启响应文件，同时邀请供应商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0000 元。交付方式：采用电汇或转账等方式缴纳。投标人应以投标单位名义从其账户汇入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同时按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附入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将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要求而拒绝其投标。

收款单位：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帐 号：19945101040055901 。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相关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服务时间为工作日8:00-20:00)。

（2）为确保投标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所需的CA数字证书办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需使用CA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汇信CA数字证书审核时间：审核一般1~2个工作日，审核通过后制证一般1~2个工作日，建议各供应商抓紧办理。**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3）供应商须通过乐采云平台的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客户端下载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电子投标相关操作详见https://service.zcygov.cn/#/help/superior）。

（4）政采云正式供应商可直接登录乐采云，其他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进行注册才可进行电子招投标。

（5）投标供应商可通过微信自行搜索并关注**公众号“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及时了解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最新的工程项目动态及招采信息。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3606629755

地址：仙居县南峰街道庆丰南街111号金融中心2幢1105室

2、采购代理机构：仙居县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柯文韬

联系电话：0576-87728818

地址：仙居县庆丰街173号三楼

3、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仙居县国资工作中心

地址：仙居县环城南路500号6楼

联系人：泮先生

联系电话：0576-8777223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说明：**

1、为进一步规范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工程专业分包服务事项，提高工作效率和投资效益，提高服务质量，强化资质管理和失信惩戒，营造良性竞争市场环境，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浙江仙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决定采购“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作库”。注：本项目所采购“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作库”与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采购的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劳务分包入围采购项目的“施工劳务班组”为两个相互独立的合作库，具体分包工作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招标为：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作库采购（第一批次），项目为一个标项，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作库。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供应商入围数量：

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作库：投标人家数为N，N＞5家时，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取5家；当N≤5家时，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取N-1家。如中间出现排名相同的则名次顺延（例如1、2、2、4）；如最后一名出现得分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4、动态管理：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专业分包合作单位因服务不到位、不服从工作安排、安全不重视或出现事故、存在营私舞弊等不良行为造成较大后果的,可终止分包合同,并且移出目录库，同时5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的专业分包工作；开展专业分包单位信用评价,具体参考《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协作单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5、施工任务在入围供应商中产生，入围供应商必须参加每次工程施工任务的抽取，抽取方式按照《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协作单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拒绝施工的，立即取消入围资格。

6、若采购人公司经营有调整，合作库须解散的，库内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采购人进行补偿，最终解释权在采购人。

**二、技术要求及标准**

1、质量目标：随总包投标要求。

2、施工质量应严格依照国家现行的施工相关规范以及采购人的要求施工，施工质量必须经相关部门及采购人验收合格，否则入围供应商须无条件承担返工费用及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3、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入围供应商须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施工、调试、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施工质量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入围供应商对施工质量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三、安全要求**

入围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四、商务条款：**

|  |  |
| --- | --- |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若因政策变动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期入围服务，不作任何赔偿。）** |
| 服务响应时间 | 按采购人出具的书面通知书/分包合同所确定的时间执行。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入库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入库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入库保证金，未入库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退回。 |
| 结算方式 | 按照《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协作单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

**五、入围供应商严禁将承接项目转包，若采购人在合同履行阶段发现入围供应商存在转包的情形，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损失。**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作库采购（第一批次）（重新招标）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入围单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入围单位每家 2000 元，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 |
| 4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0元。按照采购公告规定方式交纳。 |
| 5 | **质疑与投诉：**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6 |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相关要求编制、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即电子加密标书**（在“乐采云平台”上传提交）。  **2、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建议各供应商同时制作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标书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865683228@qq.com，发送时请注明投标人名称和所投项目名称。电子备份标书在“电子加密标书”发生解密异常时使用，否则不予启用。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 11 月 01 日9 时00分；  投标地点：（1）电子加密标书：在“乐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标书”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电子备份标书：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标书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865683228@qq.com。 |
| 8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 11 月 01 日9 时00分；  地点：仙居县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仙居县庆丰街173号三楼）**（本项目采用乐采云平台线上开标，不要求供应商代表参加现场开标活动，届时将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上开启响应文件，同时邀请供应商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
| 9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0 | **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和“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xj.gov.cn/col/col1229347417/index.html）。 |
| 11 |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作库采购（第一批次）（重新招标）”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另外规定的除外）。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入围单位承担，具体收费标准见前附表。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四条的规定。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入围单位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② 截止时间：开标后评标前。

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将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并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入围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采购单位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编辑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使用规则**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相关要求编制、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即电子加密标书（在“乐采云平台”上传提交，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的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相关操作详见<https://service.zcygov.cn/#/help/superior>）。

2、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建议各供应商同时制作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标书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865683228@qq.com。电子备份标书在“电子加密标书”发生解密异常时使用，否则不予启用。

**注：各供应商须在乐采云平台线上完成解密电子加密标书，若有供应商发生解密异常时，可以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标书上传处理，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加密标书和电子备份标书解密均失败或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电子加密标书上传的，其电子备份标书也将无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特别提示：投标文件中所有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影印件或扫描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可能影响评分。】**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只需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2）；

1.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影印件或扫描件等]。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专家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3）；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4）；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5）；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6）；

（5）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见附件7，证明材料《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6）投标人公司管理团队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8，相关人员证明材料按《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承诺书（格式见附件9）；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小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不予返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入围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0元。按照采购公告规定方式交纳。

2、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外，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以下流程退还：未入围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入库保证金。如发生质疑（投诉），质疑人（投诉人）和被质疑（投诉）事项所涉及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受以上时间限制，在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3、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行为。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乐采云平台的相关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签字盖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

▲**① 电子加密标书（在“乐采云平台”上传提交）。**

**② 电子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若提交请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标书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865683228@qq.com。

（2）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制作，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项目如分标项，各标项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即电子加密标书）的上传；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建议各供应商同时制作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电子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标书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865683228@qq.com。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电子加密标书上传的，其电子备份标书也将无效。**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重新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乐采云平台线上开标，不要求供应商代表参加现场开标活动，届时将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上开启投标文件，同时邀请供应商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未准时参加线上开标的供应商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项目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二）开标程序**

1、本项目开标时采用先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后开启报价文件的方式进行。

**2、项目到达开标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的指令后，各供应商须在60分钟内自行在乐采云平台上完成在线解密电子加密标书，若有供应商发生解密异常时，可以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标书上传处理，供应商的电子加密标书和电子备份标书解密均失败或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进入下阶段评审。

4、由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按招标文件约定的符合性要求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5、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同时公布经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6、开启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进行线上电子签章确认。签章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报价文件得分、综合得分以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过程中若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线上询标澄清或电子邮件（2865683228@qq.com）等书面形式的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或超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平台中进行。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者资格审查资料提供不全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主要性能参数指标（或服务要求）（打“▲”的）存在负偏离的；

5、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6、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7、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或者非系统平台自身解密异常情况下电子加密标书和电子备份标书均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

8、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嫌疑，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从同一个IP地址制作或上传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标条款或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八）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评审过程中出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立即封存评审资料、中止评审活动，直至设备（或替代设备）运转正常或转移至符合条件的场所后继续进行评审工作。

**六、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

2、采购人确定入围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发出入围通知书，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将包括入围单位名称、地址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内容。因中标结果公告需要，入围候选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入围供应商公告内容》填写完整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者发送至电子邮箱：2865683228@qq.com）。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该入围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本次招标实际需求，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为入围候选供应商的评标办法。

**二、入围候选供应商和入围供应商的确认**

投标人家数为N，N＞5家时，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取5家；当N≤5家时，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取N-1家。如中间出现排名相同的则名次顺延（例如1、2、2、4）；如最后一名出现得分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1. **评标细则**

**1、**本标项设总分100分，其中商务资信技术标得分为55分，报价标得分为45分。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其商务资信技术标得分和报价标得分的总和，即综合得分=商务资信技术标得分+报价标得分。

**2、报价标评分(45分)**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为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得满分45分；否则报价标得分为0分。

**3、商务资信技术标评分（55分）**

商务资信技术标的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在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评分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投标人商务资信技术标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资信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人数

**4、商务资信技术标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标细则** | **分值**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相关资料（企业资质、企业荣誉、实缴注册资金）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  **注：提供各项相关证明材料（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荣誉证书、实缴资金证明材料等）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2** | **地方贡献度** | 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年度）在招标人所在地的贡献度状况，按好得10～8.1分；较好得8～6.1分；一般及以下得6～3分，由专家酌情打分。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3** | **类似业绩** | 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工的全国范围内承揽的类似合同业绩（类似合同业绩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业绩），单笔专业分包合同金额100万元（含）及以下的得1分，单笔专业分包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不含）至300万元（含）之间的得2分，单笔专业分包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不含）以上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注：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同一项目得分只能记取一次。提供相关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记录、完(竣)工验收鉴定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业主（或合同委托人）证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委托人公章。注：如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工程内容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  （3）以上涉及到的证明材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金额、工程内容等），应另附能体现专业分包合同金额的工程造价汇总表、业主（或合同委托人）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委托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15分 |
| **4** | **人员配备** | 根据供应商公司施工班组数量、类别及各个班组的组织协调的方案，施工班组的负责人以及每班配备的人员数量、资质（包括获得的上岗证，特殊工种证等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资格证书等。** | 5分 |
| **5** | **企业组织架构** | 根据供应商公司组织架构设置的完整性、在职人员力量、所处位置便捷性、对招标人需求的响应距离时间等由专家酌情打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7分 |
| **6** | **本地化服务** | 供应商在仙居当地具有独立核算的机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机构”）或承诺在入围后3天内设立机构的，根据提供的驻当地人员状况、企业办公场所情况等情况综合打分。  注：已设立机构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房屋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场所照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承诺入围后提供设立机构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在入围后3天内提供营业执照、房屋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场所照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8分 |
| **7** | **响应制作情况**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情况评分，0-5分。 | 5分 |
| **8** | **扣分** | 供应商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的，每次扣1分；受到行政处罚的每项扣2分。扣分不设上限。 |  |
| **备注** | **1、以上需提供的证书、证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评委打分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仙居县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作库采购（第一批次）（重新招标）[编号为HXZX（仙）-2024-44]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后附：**

|  |
| --- |
|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  |
| --- |
| **后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附件2：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仙居县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特此承诺。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专家评分索引表格式

**专家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评标标准** | **自评分**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认真填制相关内容，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有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2、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4：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仙居县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作库采购（第一批次）（重新招标）[编号：HXZX（仙）-2024-44]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单位，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 | | 企业性质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传真 |  |
| 手机 |  | |
| 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6：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 商务响应情况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若因政策变动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期入围服务，不作任何赔偿。）** |  |
| 服务响应时间 | 按采购人出具的书面通知书/分包合同所确定的时间执行。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入库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入库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入库保证金，未入库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退回。 |  |
| 结算方式 | 按照《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协作单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  |

注：如投标人在“是否响应”栏未填写内容，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业主单位** |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1、表后按“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8：公司管理团队人员一览表格式

**公司管理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任岗位 | 姓名 | 担任职责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相关专业证书 | 相关经验履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1、表后须附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具体按“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9：报价承诺书格式

**报价承诺书**

致：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仙居县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作库采购（第一批次）（重新招标）[编号：HXZX（仙）-2024-44]的采购活动，我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若在本项目入围，在入围期限内无条件服从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对后续施工任务的安排并接受其考核，每次工程施工任务抽取方式按照《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协作单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如拒绝施工的，我公司立即被取消入围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投标文件封面参照格式

**正本或副本（请选择）**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请选择）**

项目名称：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作库采购（第一批次）（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HXZX（仙）-2024-44

投标人名称：

2024年 月 日

附件11：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各投标人需签署完毕后扫描发送至邮箱2865683228@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仙居县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浙江仙振建设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作库采购（第一批次）（重新招标）（编号： HXZX（仙）-2024-44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附件12：入围供应商公告内容格式

**入围供应商公告内容**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围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 | | |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 |
| 中标标的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 数量 | 单价 |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入围资格。本表只作为入围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本项目入围中标候选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本附件《入围供应商公告内容》填写完整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者发送至电子邮箱：2865683228@qq.com）。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